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且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部分按照以上最新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除 2020 年末纳入合并的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外（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公司仅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